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4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8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7日
聲請人	朱玟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作成後，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83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83年度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續由最高法院84年度台覆字第9號刑事判決核准而確定。嗣聲請人入監執行，於中華民國96年間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期間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高雄地院101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23號刑事判決撤銷該案一審判決，仍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刑事判決駁回而確定，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）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之殘刑。其後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115年3月14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之1、第78條之2、第79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、第7條之3規定，以102年執更山字第1849號之2及102年執岳字第5685號之3執行指揮書(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執行聲請人原無期徒刑之殘刑及假釋期間更犯罪之應執行刑。聲請人主張，系爭執行指揮書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及第7條之3規定，就聲請人經撤銷假釋後，原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，而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不符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執以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442號朱玟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